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74號

上訴人 巧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柯永欣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9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張隆成